合同编号：TL-2025-1218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丰县丰城大道西及碧桂园大道（紫城片区路段）道路两旁环境提升项目

委 托 人：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

咨 询 人：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 12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

1. 项目名称：新丰县丰城大道西及碧桂园大道（紫城片区路段）道路两旁环境提升项目

2. 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3. 工程投资额：暂不做评估（以预算财审价为准）

二、签约酬金

本合同签约酬金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相关规定，以预算财审价为计费基数，再下浮20%计费，最低收费标准 2000 元。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此标准据实核定。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服务责任期限：十个日历天 ，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黄嘉伟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 年 12月 19日

咨询人：（盖章）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年 12月 19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的酬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

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页完）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三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最高累计不超过合同签约酬金金额）

赔偿金：/

第六条　签约酬金

本合同签约酬金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相关规定，以预算财审价为计费基数，再下浮20%计费，最低收费标准2000元。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此标准据实核定。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支票或转帐方式支付酬金，咨询人完成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供等额发票后，委托人完成审批流程后一次性付清款项，按人民币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韶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此页完）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粤价函[2011]74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受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物价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纸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纸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基础定额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争议签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指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涉诉各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5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具有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额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授权委托书

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丰县分公司为我公司在新丰设立的合法分支机构。为了方便更好履行合同义务，现我司委托新丰分公司具体负责新丰县丰城大道西及碧桂园大道（紫城片区路段）道路两旁环境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并由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丰县分公司开票完税收款。

特此委托!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开户人：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丰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账号：8002 00000 2154 7290

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314605838Y（1/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剑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式人防工程监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零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6日至长期

住　　所　桐庐县城塔坞路41号1幢1单元212室

登记机关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8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3MAD6JYPQ4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丰县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李夏意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经营场所　新丰县丰城街道滨江西路10号三楼303房（住改商）

登记机关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12181193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委托，新丰县丰城大道西及碧桂园大道（紫城片区路段）道路两旁环境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33006985795251202055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具体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人民政府丰城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18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丰县分公司
账户号码:	80020000021547290
开户银行: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复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28001158201

2023 年 12 月 15 日